

愛美也有期限

化粧品保存這樣看

文字撰寫、資料提供 |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化粧品，您知道它其實也有保存期限嗎？在使用化粧品的過程中，該如何妥善保存，才不會導致化粧品容易變質、劣化呢？此外，化粧品的成分裡，經常會添加適量的防腐劑，那麼添加防腐劑的目的又是什麼呢？以上的疑問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為食藥署）將一一為您解答。

選擇標示清晰產品 有法依循安心使用

依據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》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化粧品的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「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」或「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」或「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」。因此，消費者在選購化粧品時，可以多加留意化粧品的外包裝或容器上刊載的期限，避免購買到過期的化粧品；使用的過程中，也可以透過這個標示項目檢視產品的效期，當發現正在使用的化粧品已經過期、變質或有異味等情形，記得要立即丟棄，不要再使用。

由於化粧品種類多元，常見有液劑、粉劑、固劑等，不同劑型的化粧品保存期限也會有所不同，目前效期的訂定，是由原製造者依照所使用的原料、產品製程、產品特性等因素據以訂定，通常是透過產品加速安定性或長期安定性試驗，再依照試驗結果做為訂定產品儲存條件及保存

期限的佐證，因此依據不同的結果，外包裝化粧品的保存期限標示長短也會不同，如 24 個月、30 個月、36 個月不等。

而化粧品的效期較長，為了保護產品不變質、劣化，避免微生物孳生，通常都會添加防腐劑來維護品質以保護使用者安全，衛福部公告〈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〉，規範化粧品中添加防腐劑的成分及限量標準，並針對特定成分要求應刊載之注意事項。目前該表中共計有 57 項成分，因此，只要是依規定添加，就不需要過於擔心化粧品中的防腐劑。

化粧品使用「眉角」多注意 若遇問題可主動通報

選購化粧品時，民眾應留意其包裝標示是否完整，避免購買來源不明、標示不清或過期的產品；此外，使用化粧品亦應保留原外包裝或說明書，以便能隨時了解產品所載之效期等相關資

訊。而化粧品是用在健康肌膚上的產品，當發現肌膚出現傷口、過敏、紅腫、搔癢等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化粧品，若在不健康的肌膚上使用化粧品，不但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，反而可能會讓肌膚狀況更糟糕！

此外，取用化粧品時要避免直接用手挖取，建議搭配使用乾淨的海綿、挖杓、棉片等小物工具，用不潔淨的雙手或小物接觸到化粧品，可能會使髒污或細菌混入其中，加速產品變質；而使用化粧品時也要避免化粧品進入眼睛，如果不慎讓化粧品進入眼睛，千萬不要搓揉，應立即用清水或溫水沖洗，如持續不適，要立即就醫診療。當化粧品不使用的時候，須存放於常溫陰涼處保存，避免高溫、陽光直射、潮濕或溫度變化劇烈的地方；家中有嬰幼兒的家長，更需注意化粧品應置於嬰幼兒無法接觸的場所，以免造成誤食或不當使用等不可預知情形的發生。



了解更多

藥物食品化粧品
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
通報專線：02-2521-5027



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
Facebook 粉絲團



食藥署提醒民眾，在選購及使用化粧品時，若發現有不良品或發生不良反應，可主動向食藥署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進行通報，並且為增加消費者對化粧品安全使用的認知，食藥署也特別成立「TFDA 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」，更多化粧品安全選用資訊可上粉絲團查詢。MOHW

化粧品保存時的注意事項



使用化粧品後，要將瓶口
擦拭乾淨，並務必將瓶蓋關緊。



開封後的化粧品請儘速用完。



化粧品應置於
嬰幼兒無法接觸的場所。



化粧品應於常溫下保存，
避免存放於陽光直射、高溫潮濕、
溫度變化劇烈的地方。

